



公安消防部队培训教材（试用）

新训消防车驾驶员教材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训消防车驾驶员教材

公安部消防局后勤装备处 编写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训消防车驾驶员教材/公安部消防局后勤装备处编. —天津: 天

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7-5308-4424-3

I. 新… II. 公… III. 消防汽车—驾驶员—技术培训—教材

IV. U469.6 U4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4636 号

责任编辑: 王 冬 刘 锰

责任印制: 白彦生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胡振泰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电话 (022) 23332393 (发行部) 23332392 (市场部)

27217980 (邮购部)

网址: www.tjkjcbs.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开发区怡成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6.5 字数 675 000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1.00 元

前　　言

为全面贯彻公安部“二十公”会议精神，认真执行“三个必训”制度及公安部党委提出的“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的要求，推动公安消防部队消防车辆驾驶培训正规化建设，促进岗位练兵活动深入开展，公安部消防局后勤装备处组织编写了《新训消防车驾驶员》教材，以供全国消防部队各级汽车驾驶培训机构，广大在学和已学消防车驾驶员和车管干部使用。同时也可作为在职消防车驾驶员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学习的参考教材。

教材共分为五篇二十六章，介绍了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安全行车，汽车驾驶汽车技术保养与故障排除，消防车与消防泵等有关内容，基本涵盖了消防车驾驶所需掌握的各方面知识。本教材始终从使用者的角度出发进行编写，力求知识系统全面，难度深度适宜，有较强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满足汽车驾驶培训教学以及驾驶员个人在职学习的需要。

教材由南京消防士官学校具体承担编写。在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多次深入部队、地方和消防车生产厂家调研、搜集最新资料。并多次邀请部队和地方专业人员对原稿反复审查、修改，先后几易其稿修订完成。

教材第一篇第1、2章，第五篇第1、2章由顾国富编写；第一篇第3、4章，第三篇和第五篇第3章由李林元、吴翔、顾国富共同编写；第二篇由吕东明编写；第四篇第1~7章由葛步凯编写；第四篇第8章和第五篇第4章由庄卫忠编写；第五篇第5章由王兴编写。李新春、梁亚龙参与了教材校对修改工作，高发生、顾国富对全书进行了统稿。

在教材编写的过程中，公安部消防局后勤装备处领导高度重视。江苏

省消防总队、南京市消防支队、淮安市消防支队、徐工集团、南京交通技师学院等有关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四川省消防总队装备处处长陈国祥、重庆市消防总队修理所所长段江忠、北京市消防总队后勤部修理所工程师张立强、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工程师顾文杰分别对教材第一篇到第五篇进行了审阅并提出了修改意见。编者还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编写的《安全驾驶从这里开始》，武警部队后勤部运输部编写的《新训汽车驾驶员》及江苏、浙江消防总队编写的《机动车驾驶员》等教材，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再版时修改。

教材编写组

2007年10月

新训消防车驾驶员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杨建民

副主任：周军 张群

主编：李晓彬 钱恒宽

张群 高发生

编写人员：毕羸 常松

李林元 顾国富

吴翔 葛步凯

庄卫忠 吕东明

王兴 段江忠

张立强 陈国祥

顾文杰

目 录

| | |
|---------------------------------|-------|
| 第一篇 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与安全行车 | (1) |
| 第一章 道路交通法律、法规 | (1) |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1) |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6) |
| 第三节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9) |
| 第四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事故处理有关内容 | (22) |
| 第二章 驾驶员职业道德 | (26) |
| 第一节 驾驶员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 (26) |
| 第二节 驾驶员的职业道德与行车安全 | (28) |
| 第三节 驾驶员职业道德的培养 | (29) |
| 第三章 车辆勤务 | (31) |
| 第一节 车辆运行勤务 | (31) |
| 第二节 车库(场)勤务 | (34) |
| 第四章 行车安全知识 | (35) |
| 第一节 驾驶员的生理和心理素质与行车安全 | (35) |
| 第二节 危险物品运输注意事项 | (37) |
| 第三节 救护知识 | (39) |
| 第四节 行车应急情况处置常识 | (44) |
| 第二篇 汽车构造和运行材料 | (45) |
| 第一章 汽车概述 | (45) |
| 第一节 汽车的类型 | (45) |
| 第二节 国产汽车的编号规则 | (47) |
| 第三节 汽车的总体构造与主要技术参数 | (48) |
| 第二章 汽车发动机 | (51) |
| 第一节 发动机的基本结构和工作原理 | (51) |
| 第二节 曲柄连杆机构 | (54) |
| 第三节 配气机构 | (57) |
| 第四节 汽油机燃料系 | (60) |
| 第五节 柴油机燃料系 | (67) |
| 第六节 润滑系 | (72) |
| 第七节 冷却系 | (75) |
| 第三章 汽车底盘 | (79) |
| 第一节 传动系 | (79) |
| 第二节 行驶系 | (86) |
| 第三节 转向系 | (91) |
| 第四节 制动系 | (92) |
| 第四章 汽车电气设备 | (98) |
| 第一节 蓄电池 | (98) |
| 第二节 交流发电机 | (101) |

| | |
|------------------------------|--------------|
| 第三节 启动机 | (103) |
| 第四节 点火系 | (105) |
| 第五节 汽车其他用电装置 | (108) |
| 第五章 汽车运行材料 | (114) |
| 第一节 汽车用燃料 | (114) |
| 第二节 汽车用润滑材料 | (115) |
| 第三节 汽车用工作液 | (117) |
| 第三篇 汽车驾驶 | (119) |
| 第一章 汽车驾驶预习 | (119) |
| 第一节 旗语和手势的应用 | (119) |
| 第二节 车前集合、就车、下车与驾驶姿势 | (121) |
| 第三节 汽车的操纵装置和仪表 | (124) |
| 第四节 驾驶操纵装置的基本操作方法 | (127) |
| 第二章 驾驶基础动作训练 | (132) |
| 第一节 发动机的启动、停熄 | (132) |
| 第二节 平路起步、直线行驶、停车 | (133) |
| 第三节 换挡 | (138) |
| 第四节 转向 | (142) |
| 第五节 制动 | (146) |
| 第六节 场地训练 | (148) |
| 第三章 应用驾驶 | (155) |
| 第一节 一般道路驾驶 | (155) |
| 第二节 夜间驾驶 | (160) |
| 第三节 城市驾驶 | (163) |
| 第四章 特殊条件下驾驶 | (170) |
| 第一节 炎热、严寒条件下驾驶 | (170) |
| 第二节 高原、沙漠地区驾驶 | (173) |
| 第三节 高速公路驾驶 | (175) |
| 第四节 复杂山路的驾驶 | (179) |
| 第五节 牵引驾驶 | (181) |
| 第六节 泥泞路与涉水驾驶 | (183) |
| 第七节 雨雾天驾驶 | (185) |
| 第八节 汽车上下渡船 | (186) |
| 第四篇 汽车技术保养及故障排除 | (187) |
| 第一章 常用工具和量具 | (187) |
| 第一节 常用工具及使用方法 | (187) |
| 第二节 常用量具及使用方法 | (192) |
| 第二章 汽车发动机保养 | (196) |
| 第一节 曲柄连杆机构和配气机构的保养 | (196) |
| 第二节 润滑系的保养 | (198) |
| 第三节 冷却系的保养 | (202) |
| 第四节 燃料系的保养 | (203) |
| 第五节 电喷发动机保养 | (209) |
| 第三章 汽车底盘保养 | (212) |

| | |
|---------------------------------|--------------|
| 第一节 传动系的保养 | (212) |
| 第二节 转向系的保养 | (215) |
| 第三节 制动系的保养 | (219) |
| 第四节 行驶系的保养 | (224) |
| 第四章 汽车电器部分保养 | (229) |
| 第一节 蓄电池及发电机的保养 | (229) |
| 第二节 传统点火系的保养 | (231) |
| 第三节 照明与信号装置的保养 | (236) |
| 第四节 电子点火系的保养 | (238) |
| 第五节 汽车空调系统保养 | (241) |
| 第五章 综合保养 | (252) |
| 第一节 汽车的日常保养 | (252) |
| 第二节 汽车一级保养 | (255) |
| 第三节 综合保养练习 | (256) |
| 第六章 汽车封存与启封 | (258) |
| 第一节 封存汽车的条件及要求 | (258) |
| 第二节 汽车封存方法 | (259) |
| 第三节 封存车的启封 | (261) |
| 第四节 汽车封存期间的保养 | (262) |
| 第七章 汽车油电路常见故障与排除 | (264) |
| 第一节 发动机燃料系故障的诊断与排除 | (264) |
| 第二节 充电系统故障的诊断与排除 | (271) |
| 第三节 起动系统故障的诊断与排除 | (274) |
| 第四节 点火系统故障的诊断与排除 | (276) |
| 第五节 油电路综合故障的诊断与排除 | (284) |
| 第八章 汽车运行中常见故障判断与处置 | (288) |
| 第一节 发动机常见异响的判断与处置 | (288) |
| 第二节 底盘故障判断与排除 | (288) |
| 第五篇 消防车与水泵 | (299) |
| 第一章 消防车概论 | (299) |
| 第二章 灭火消防车 | (304) |
| 第一节 总体结构组成 | (304) |
| 第二节 水罐消防车 | (310) |
| 第三节 泡沫消防车 | (312) |
| 第四节 A类泡沫消防车 | (314) |
| 第五节 干粉消防车 | (315) |
| 第六节 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 | (315) |
| 第七节 消防车技术保养及故障排除 | (316) |
| 第三章 举高消防车 | (318) |
| 第一节 举高消防车的总体介绍 | (318) |
| 第二节 云梯消防车 | (320) |
| 第三节 登高平台消防车的组成 | (327) |
| 第四节 举高喷射消防车 | (328) |
| 第五节 举高消防车的使用注意事项 | (331) |

| | |
|--------------------------|-------|
| 第四章 专勤消防车 | (335) |
| 第一节 通讯指挥消防车 | (335) |
| 第二节 照明消防车 | (336) |
| 第三节 排烟消防车 | (337) |
| 第四节 抢险救援消防车 | (339) |
| 第五节 防化消防车 | (343) |
| 第六节 后援消防车 | (344) |
| 第五章 消防泵 | (346) |
| 第一节 概述 | (346) |
| 第二节 低压消防泵 | (353) |
| 第三节 中低压消防泵 | (355) |
| 第四节 高低压和全压消防泵 | (360) |
| 第五节 引水装置 | (363) |
| 第六节 手抬机动消防泵 | (367) |
| 附录一 | (37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371) |
| 附录二 | (38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385) |
| 附录三 | (400) |
| 公安消防部队车辆管理规定（试行） | (400) |
| 附录四 | (410) |
| 公安消防部队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 (410) |

第一篇 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与安全行车

第一章 道路交通法律、法规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总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已经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八号发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维护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道路上通行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二、机动车与机动车驾驶人

1. 机动车

(1)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购置的新机动车上路行驶前，必须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号牌、行驶证后，方准上道路行驶。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不准转借、涂改、伪造。未登记领取正式牌照和行驶证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移动或试车的，应当申领临时号牌、移动证或试车号牌。

(2)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3)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4)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

检验合格标志。

2. 机动车驾驶人

(1) 机动车驾驶人必须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试合格，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方准驾驶车辆。驾驶证不准转借、涂改或伪造。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时，必须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和行车证。

(2) 驾驶人在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备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及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还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

三、道路通行条件与规定

1. 道路通行条件

(1)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道路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2)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3)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

2. 道路通行规定

(1)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驾驶车辆必须遵守右侧通行的原则。根据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

(2) 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3)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车辆、行人必须在确保有序、安全和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四、机动车通行规定

(1)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2) 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时或前车为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不得超车。机动车在超车过程中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不得超车。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及规定时速不准超过30km/h的路段、地点，不得超车。

(3)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

①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②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4)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速度行驶，并须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的物品，应按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机动车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长度、宽度不准超出车厢，货物质量不得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机动车除驾驶室和车厢外，其他任何部位都不准载人。货运汽车不准载人行驶。

(6)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口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7)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警示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8)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9) 机动车应当在停车场或规定准许停放车辆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机动车时，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10) 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可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是不得逆向行驶。

五、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高速公路是指经国家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符合高速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并设置完善的交通安全设施、管理设施和服务设施，专供机动车高速行驶的公路。

(1)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速度低于70km/h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速度不得超过120km/h。

(2) 进入高速公路车辆的有关规定：

①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应当配备故障车警告标志牌；

②安装安全带的车辆，其驾驶人和前排乘车人必须系安全带；

③机动车行驶中，乘车人不准站立，不准向车外抛洒物品；

④车辆载物长、宽、高超过有关车辆装载规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车道、速度行驶，并须悬挂明显标志。

(3)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120km/h，最低车速不得低于60km/h。在

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20km/h，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100km/h，摩托车不得超过80km/h。

(4) 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100km/h；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110km/h，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90km/h。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规定时速不一致时，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起点后，应当尽快将车速提高到60km/h以上。

(5) 匝道是一般道路与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之间的连接通道。从匝道口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必须在加速车道上提高车速，并开启左转向灯；驶入行车道时，不准妨碍其他车辆的正常行驶。

(6)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行驶时，同一车道的后车与前车必须保持足够的行车间距。正常情况下，当行驶时速100km/h时，行车间距为100米以上。遇大风、雨、雪、雾天或者路面结冰时，应当减速行驶。

(7) 机动车行驶中需要超越前车变更车道时，必须提前开启转向灯，夜间还须变换使用远、近光灯，确认与要进入的车道前方车辆以及后方来车均有足够的行车间距后，再驶入需要进入的车道。超车时只允许使用相邻的车道。驶入超车变更车道的机动车在超车后，应当立即驶回行车道。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变更车道时，要注意观察道路上设置的标志或警示牌，按照标志或警示牌上要求行驶。同时，提前减速并打开转向灯，确认安全后，再驶入指定的车道。

(8) 在高速公路上，专门设有为驾驶人确认行车距离的行车路段。在此路段上行驶，可以检验并调整与前车的行车间距。高速公路行车中，应注意观察车速表，充分利用行车间距确认路段，千万不要只凭感觉估计车速和车间距离，以避免判断错误而发生交通事故。

(9) 在驶近高速公路隧道前50米左右，打开前照灯、示廓灯、后位灯，以便观察前方情况以及引起后方车辆的注意。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按出口预告标志进入与出口相接的车道，减速行驶；从匝道驶离高速公路时，必须提前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然后经匝道驶离。

(10) 救援、清障车必须安装标志灯具并喷涂明显的标志。执行救援、清障任务时，须开启标志灯具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11) 高速公路行车禁止行为规定：①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②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在路肩上行驶；③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④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停车；⑤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⑥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紧急公务除外）。

(12) 机动车行驶中，因故障需要及时停车检修时，必须提前开启右转向灯驶离行车道，停在应急车道内方向150米以外设置停车标志，并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机动车因故障、事故等原因不能离开行驶车道或者在路肩上停车时，驾驶人必须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行驶方向的后方150米以内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夜间还必须立即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车辆上的人员必须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应急停车带内，并迅速报警。

(13)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修复后需返回行车道时，应先在应急车道或路肩上提高车速，并开启左转向灯。进入行车道时，不准妨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拽、牵引。

六、交通事故与处理

(1)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员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

驶人员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2) 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应当立即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3)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4)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5)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①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②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③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

七、法律责任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违章处罚规定见表 1-1-1。

表 1-1-1 违章处罚规定一览表

| 违 章 内 容 | 处 罚 |
|---|---|
|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 处暂扣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 15 日以下拘留和暂扣 6 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 | 处暂扣 3 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 500 元罚款 |
| 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 |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 15 日以下拘留和暂扣 6 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 2000 元罚款 |
| 1 年内有前两款规定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 被处罚 2 次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 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
|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 |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 20% 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对于违反规定停放车辆，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 | 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 |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员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 2 倍罚款 |
|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 |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一、机动车与机动车驾驶人

1. 机动车

(1)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2)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机动车必须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喇叭、刮水器、后视镜、灯光等装置齐全有效，转向器、制动器状况良好有效。机动车的噪声和排放的有害气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机动车必须按照车辆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接受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准继续行驶。

(3) 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与该机动车的有关情况不符，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的，不予通过检验。

2. 机动车驾驶人

(1) 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2) 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必须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习驾驶人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3)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 12 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4) 机动车驾驶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

(5)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

二、道路通行条件与规定

1. 道路通行条件

(1) 交通信号灯分为：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车道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闪光警告信号灯、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信号灯。

(2) 交通标志分为：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道路施工安全标志和辅助标志。

(3) 道路交通标线分为：指示标线、警告标线、禁止标线。

(4) 交通警察的指挥分为：手势信号和使用器具的交通指挥信号。

2. 道路通行规定

(1) 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2) 人行横道信号灯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人行横道。人行横道信号灯红灯亮时，禁止行人进入人行横道，但是已经进入人行横道的，可以继续通过或者在道路中心线处停留等候。

(3) 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箭头指示方向通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4)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5) 遇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线或交通标志与交通警察的指挥不一致时，应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

3. 机动车通行规定

(1)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该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2)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3) 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进入导向车道的车辆，不准变更车道。

(4)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①没有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30km/h，公路为40km/h；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50km/h，公路为70km/h；②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机动车遇道路宽阔、空闲、视线优良的情况时，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可以按规定的最高速度行驶。

(5)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30km/h，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15km/h：①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②掉头、转弯、下陡坡时；③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④机动车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⑤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6)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鸣喇叭（夜间超车需变换使用远、近光灯）；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被超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在快车道上行驶的车辆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应变更到慢车道让行。

(7) 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

(8)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①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②在有障碍的路段会车，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有障碍的一方先行；

③机动车在窄路、狭窄桥段会车有困难时，须减速靠右侧通行，有让路条件的一方让对方先行；在狭窄的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